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货物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心电监护仪类设备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2652-GXJT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5]13962 号-001、002、003、
004、005、006、007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48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8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55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71 -
第一节 评标方法	- 71 -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71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75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75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96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9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12 -
第一节 投标文件封面	- 113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14 -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 122 -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 136 -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 142 -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49 -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151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152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15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心电监护仪类设备（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5]13962 号-001、002、003、004、005、006、007）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2652-GXJT

项目名称：心电监护仪类设备

预算金额：310.50 万元

最高限价：238.25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分标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	单项预算金额（万元）	单项最高限价（万元）
标项一	心电监护仪（一）	11 套	一、基本功能要求 心电监护仪参数：心电、心率、呼吸、血氧、血压、体温等参数，并提供多导联的同步心率失常分析，具备数据存储功能。……………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44	41.8
标项二	心电监护仪（二）	5 套	一、基本功能要求 心电监护仪参数：心电、心率、呼吸、血氧、血压、体温等参数，并提供多导联的同步心率失常分析，具备数据存储功能。……………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0	12.5
标项三	心电监护仪（三）	10 套	1、整机要求： 1.1 模块化监护仪，主机集成内置≥2 槽位插件槽，可支持 IBP，CO2 任意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快速扩展临床应用。……………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32	32
标项四	遥测监护系统	7 套	一、基本功能要求 1. 配置心电监护，无创血压监测，血氧监测。 2. 遥测发射盒采用彩色电容液晶显示触摸屏。 3. 支持在中央站上显示心电概览和生命体征概览功能。 4. 遥测发射盒屏幕可同时显示至少 3 个参数和 2 道波形，通过上下拖动屏幕能够查看所有的波形和参数。……………	30.5	29.75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五	遥测心电监护仪	1 套	（一）中央监护仪性能描述 1.1、主机：双核 CUP $\geq$ 2.6G；硬盘 $\geq$ 1000G；内存 $\geq$ 2GB； 1.2、显示功能：液晶显示器 $\geq$ 23.8”，分辨率： $\geq$ 1440x900； 1.3、具有分屏显示功能，可增加 2-4 个屏幕； 1.4、配置高速激光打印机；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35	35
标项六	心电监护仪（四）	31 套	一、基本功能要求 心电监护仪参数：心电、心率、呼吸、血氧、血压、体温等参数，并提供多导联的同步心率失常分析，具备数据存储功能。.....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08.2	62
标项七	心电监护仪（五）	14 套	1. 基本要求：适用于对成人、小儿监护，含 ST 段测量及心律失常分析，需通过国家三类注册证明。 ▲2. 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 Masimo/Nellcor SP02、2IBP、ETCO2、AG、C.O.、BIS 等参数。 3. 便携式一体化插件式监护仪，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40.8	25.2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商务条款内容。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 18 时止，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开标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标项一：4180 元整；标项二：1250 元整；标项三：3200 元整；标项四：2975 元整；标项五：3500 元整；标项六：6200 元整；标项七：2520 元整；不得少于规定金额交纳，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账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第三分公司；账号：805007933300001；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ann_hpwEeRouPq9Xf2Q0QwJ7QdD5ndTMr3NGt5TILBJnhQo=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

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22-1 号

项目联系人：钟老师 联系电话：0771-57224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建通中心

联系电话：0771-53863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小静

电 话：0771-5386340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9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招标文件和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不能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标记“■”号为重要要求，不满足仅作扣分处理。但标记“■”的条款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可能不予以认可。未带“▲”“■”符合的参数为一般性参数。

3.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标项一：心电监护仪（一）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货物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心电监护仪（一）	11	台	一、基本功能要求 心电监护仪参数：心电、心率、呼吸、血氧、血压、体温等参数，并提供多导联的同步心率失常分析，具备数据存储功能。 二、具体参数要求 ▲1、≥12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触摸屏，分辨率≥1280 x 800，屏幕显示波形通道数≥10。 2、模块化插件式监护仪，主机、显示屏一体化设计，无风扇设计。 3、标配电池槽和蓄电池，续航时间>2 小时。 4、大字体界面显示：可根据临床需求选择 4 个或 6 个参数分别在四个或六个区域显示，每个区域均包含大字体数据、实时波形（无波形参数除外）和报警界限等信息，便于医护远距离观察。 ▲5、监护仪具有≥160 小时趋势及图表回顾，监护仪具有≥64 小时全息回顾功能。 6、支持多参数自定义通知功能，用户可自定义设置各个临床参数限制，突破限制可通知信息。 7、支持热敏记录仪，实现监护仪床旁打印，热敏记录仪支持热插拔（后期如采购人选择配置或升级，采购人另行支付升级的相关费用）。 8、每台监护仪标配：心电、心率、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脉率、体温；标配双有创血压。 9、可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 ■10、支持≥20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支持≥4 通道心电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11、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 ST 段分析≥160 小时趋势回顾。 ■12、起搏器监测功能：支持单腔、双腔起搏器监测。 13、图形趋势支持房颤（A-fib）报警显示。 14、阻抗呼吸和 CO2 的呼吸频率 RR 的数值同屏分别单独显示，并且有各自的报警限值。	工业

				■15、支持监测收缩压变异率（SPV）和脉压变异率（PPV）。 16、具有屏幕快照功能，支持手动创建或报警自动触发，可存储至少 180 幅快照。 17、支持同网络内≥128 台设备隔床跨视，且支持远程报警自动查看，支持进行远程访问和数据查看。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设备保修期不少于 5 年，设备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自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2. 若在使用的 前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免费换货。 3. 质保期内每年提供 1 次设备检查保养服务(使用专业检测设备)，保养及维修均需提供双方签字确认的保养服务工单或维修工单。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项目采购内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 2. 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院方的 1 次或多次基本培训，使院方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 3.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 4. 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则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5. 设备保修期（质保期）内因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6. 交钥匙工程：中标供应商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中标供应商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			

	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中标供应商未开具全额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中标金额的 2%） 备注：1.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2.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 号文件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报价及其他要求	1.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 投标报价包含设备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1）货物采购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服务采购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项目验收、人员服务等费用。
其他要求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在货物验收时候，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3. 本项目按总价包干，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中须包含设备及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消耗品、工具的采购和运输(装卸)，项目安装、调试、检测、与设备有关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相关费用、与设备有关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相关费用、试验及验收、配合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等费用，若有与其他项目承包商配合服务费由投标人自行与其他承包方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协商，采购人予以积极配合。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1.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签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做出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2.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

	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中标人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 4.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人负责。
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资料要求	1. 投标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设备生产商编写的有性能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有要求的则按其要求） 2. 供应商在供货时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三、进口产品说明	
1. 本标项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标项二：心电监护仪（二）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货物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
	1	心电监护仪（二）	5	台	一、基本功能要求 心电监护仪参数：心电、心率、呼吸、血氧、血压、体温等参数，并提供多导联的同步心率失常分析，具备数据存储功能。 二、具体参数要求 1 整机要求： 1. 1、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1. 2、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1. 3、≥12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 1280*800 像素或更高，≥10 通道波形显示。 1. 4、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1. 5、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1. 6、屏幕倾斜 10~15 度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 1. 7、安全规格：ECG, TEMP, IBP, SpO2 ,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2 监测参数： 2. 1、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 2、心电算法通过 AHA/MIT-BIH 数据库验证。 2. 3、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 ▲2. 4、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2. 5、支持≥16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2. 6、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 7、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 2. 8、提供 SpO2, 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工业

				2. 9、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 10、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 11、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 4 种测量模式，并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3 系统功能： 3. 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 2、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 3、支持≥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1000 条事件回顾，≥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120 小时 ST 模板存储与回顾，支持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 4、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 U 盘。 ▲3. 5、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 6、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 7、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 3. 8、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三、配置清单 单套配置： <table><tr><td>1、监护仪主机</td><td>1 台</td></tr><tr><td>2、心电配置（3/5 导）</td><td>1 条</td></tr><tr><td>3、一次性心电电极</td><td>1 包</td></tr><tr><td>4、血氧探头主电缆</td><td>1 条</td></tr><tr><td>5、手指血氧探头</td><td>1 个</td></tr><tr><td>6、无创压外接导气管</td><td>1 条</td></tr><tr><td>7、成人袖套成品</td><td>1 个</td></tr><tr><td>8、三芯电源线</td><td>1 条</td></tr><tr><td>9、锂电池</td><td>1 块</td></tr></table>	1、监护仪主机	1 台	2、心电配置（3/5 导）	1 条	3、一次性心电电极	1 包	4、血氧探头主电缆	1 条	5、手指血氧探头	1 个	6、无创压外接导气管	1 条	7、成人袖套成品	1 个	8、三芯电源线	1 条	9、锂电池	1 块	
1、监护仪主机	1 台																						
2、心电配置（3/5 导）	1 条																						
3、一次性心电电极	1 包																						
4、血氧探头主电缆	1 条																						
5、手指血氧探头	1 个																						
6、无创压外接导气管	1 条																						
7、成人袖套成品	1 个																						
8、三芯电源线	1 条																						
9、锂电池	1 块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设备保修期不少于 5 年，设备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自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2. 若在使用的 前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免费换货。 3. 质保期内每年提供 1 次设备检查保养服务(使用专业检测设备)，保养及维修均需提供双方签字确认的保养服务工单或维修工单。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项目采购内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 2. 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院方的1次或多次基本培训，使院方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 3. 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接到用户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24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 4. 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24小时内修复，则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5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5. 设备保修期（质保期）内因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6. 交钥匙工程：中标供应商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中标供应商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中标供应商未开具全额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中标金额的2%） 备注：1.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2.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文件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报价及其他要求	1.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 投标报价包含设备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1）货物采购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服务采购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项目验收、人员服务等费用。
其他要求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在货物验收时候，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3. 本项目按总价包干，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中须包含设备及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消耗品、工具的采购和运输(装卸)，项目安装、调试、检测、与设备有关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相关费用、与设备有关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相关费用、试验及验收、配合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等费用，若有与其他项目承包商配合服务费由投标人自行与其他承包方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协商，采购人予以积极配合。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1.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签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做出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2.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中标人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 4.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人负责。
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

	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资料要求	1. 投标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设备生产商编写的有性能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有要求的则按其要求） 2. 供应商在供货时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三、进口产品说明	
1. 本标项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标项三：心电监护仪（三）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货物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
	1	心电监护仪（三）	10	台	1、整机要求： 1.1 模块化监护仪，主机集成内置≥ 2槽位插件槽，可支持 IBP，CO2 任意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快速扩展临床应用。 1.2 整机无风扇设计，防水等级 IPX1 或更高。 ▲1.3 ≥ 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 1280*800 像素或更高，≥ 7 通道波形显示。 1.4 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1.5 屏幕倾斜 10~15 度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 1.6 监测患者类型为小儿、新生儿，所有监测参数适用于新生儿，标配新生儿专用附件。 1.7 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 4 小时。 1.8 安全规格：ECG，TEMP，IBP，SpO2，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1.9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 2、监测参数： 2.1 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有创血压参数监测。 ▲2.2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适用于新生儿。 2.3 提供新生儿专用心电电缆。 2.4 心电算法通过 AHA/MIT-BIH 数据库验证。 2.5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 2.6 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2.7 支持≥ 20 种心律失常分析, 适用于新生儿。 2.8 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	工业

				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 ▲2.9 提供 SpO₂, PR 和灌注指数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小儿和新生儿。 2.10 提供新生儿专用可重复使用血氧探头一个，防水等级 IPX6。 2.11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小儿和新生儿。 2.12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 4 种测量模式，并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2.13 无创血压小儿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40mmHg，舒张压 10~200mmHg，平均压 15~210mmHg；无创血压新生儿测量范围：收缩压 25~140mmHg，舒张压 10~110mmHg，平均压 15~120mmHg。 2.14 提供新生儿专用血压测量袖带一套，包括≥3 个尺寸不同的袖带，满足不同新生儿臂围的监测。 2.15 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提供界面截图。 ▲2.16 标配有创压监测，适用于小儿和新生儿，通过国家三类注册认证。 2.17 支持升级 CO₂ 模块，即插即用，支持新生儿呼末 CO₂ 监测，采用微流技术，采样速率 50ml/min（后期如采购人选择配置或升级，采购人另行支付升级的相关费用）。 3、系统功能： 3.1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2 提供多种新生儿监护界面，包括呼吸氧合、大字体、单血氧界面。 3.3 提供单血氧大参数界面，界面显示 SpO₂, PR, PI 和多组 SpO₂ 监测值列表相关参数。 ▲3.4 提供 CCHD 筛查工具，支持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通过患者血氧进行筛查。 ▲3.5 提供新生儿呼吸氧合专用界面，实时识别和标记 ABD 事件，协助临床对于新生儿的呼吸暂停的监测和管理。 3.6 大字体界面支持 4 个参数区的设置和显示。 3.7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8 支持≥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3.9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 3.10 ≥11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3.11 支持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	--	--	--	--

				3.12 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 U 盘。 3.13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14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设备保修期不少于 5 年，设备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自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2. 若在使用的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免费换货。 3. 质保期内每年提供 1 次设备检查保养服务(使用专业检测设备)，保养及维修均需提供双方签字确认的保养服务工单或维修工单。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项目采购内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 2. 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院方的 1 次或多次基本培训，使院方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 3.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 4. 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则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5. 设备保修期（质保期）内因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6. 交钥匙工程：中标供应商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交货时间及地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点	2.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中标供应商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中标供应商未开具全额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中标金额的 2%） 备注：1.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无息退还。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2.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 号文件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报价及其他要求	1.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 投标报价包含设备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1）货物采购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服务采购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项目验收、人员服务等费用。
其他要求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在货物验收时候，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3. 本项目按总价包干，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中须包含设备及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消耗品、工具的采购和运输(装卸)，项目安装、调试、检测、与设备有关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相关费用、与设备有关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相关费用、试验及验收、配合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等费用，若有与其他项目承包商配合服务费由投标人自行与其他承包方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协商，采购人予以积极配合。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1.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签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做出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

	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2.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中标人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 4.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人负责。
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资料要求	1. 投标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设备生产商编写的有性能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有要求的则按其要求） 2. 供应商在供货时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三、进口产品说明	
1. 本标项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标项四：遥测监护系统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货物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
	1	遥测监护系统	7	台	一、基本功能要求 1. 配置心电监护，无创血压监测，血氧监测。 2. 遥测发射盒采用彩色电容液晶显示触摸屏。 3. 支持在中央站上显示心电概览和生命体征概览功能。 二、具体参数要求 1. 整机要求 1.1 遥测发射盒重量不超过 270 克（含锂电池），无创血压模块重量不超过 240 克。 1.2 遥测发射盒尺寸不超过 130 x 67 x 26 mm，无创血压模块尺寸不超过 125 x 65x 25mm。 1.3 遥测发射盒防水等级符合 IPX7 要求，无创血压模块防水等级符合 IP32 要求，抗跌落测试通过 1.5 米跌落测试，电击防护等级 CF（包括 ECG、SpO2 和 NIBP）。 ▲1.4 遥测发射盒采用彩色电容液晶显示触摸屏，屏幕尺寸≥3.5 英寸，屏幕分辨率≥480 x 320 像素。 1.5 遥测发射盒屏幕可同时显示至少 3 个参数和 2 道波形,通过上下拖动屏幕能够查看所有的波形和参数。 2. 监测参数 2.1 配置心电监护，无创血压监测，血氧监测。 2.2 具有多参融合算法，良好的抗干扰性能。 2.3 支持≥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2.4 具有抗运动算法，良好的抗干扰性。 2.5 提供 3/5 导心电监护，最大支持 7 道 ECG 波形监测，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 - 300 bpm，小儿 15 - 350 bpm。 2.6 心电波形波速提供 25 mm/s、12.5 mm/s、6.25 mm/s 可选。 2.7 心电滤波模式提供监护模式（0.5 -40Hz），ST 模式（0.05 - 40Hz），运动模式（1~20 Hz）。 2.8 提供 ST 段分析，提供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中央站上显示）。	工业

				2.9 提供 ST 图像化显示界面,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中央站上显示)。 2.10 提供单个,多个ST 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2.11 提供起搏分析。 ▲2.12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QTc 参数值。(中央站上显示)。 2.13 QTc 计算公式提供: Bazett, Fridericia, Framingham, Hodges。 ▲2.14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 SVCs/min 等,标配支持≥ 25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2.15 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 0 - 100%,来自于血氧的脉率测量范围: 20 - 300 bpm。 2.16 可显示弱灌注指数 (PI),具有脉搏调制音功能,可随脉搏血氧饱和度变化而相应变化。 2.17 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 25 ~ 290 mmHg (成人), 25 ~ 240 mmHg (小儿)。 2.18 血压测量范围(平均压): 15 ~ 260 mmHg (成人), 15 ~ 215 mmHg (小儿)。 2.19 血压测量范围(舒张压): 10 ~ 250 mmHg (成人), 10 ~ 200 mmHg (小儿)。 2.20 来自于 NIBP 的脉率测量范围: 30 - 300 bpm。 2.21 提供手动、自动间隔、序列测量模式。 2.22 提供动态血压监测 (ABPM) 功能。 2.23 无创血压模块提供 500 组最新的无创血压测量结果回顾,具有通过 USB 接口将测量数据导出到中央站。 2.24 无创血压模块可以采用一块可充电锂电池供电,使用全新充满电的锂电池供电,支持不少于 500 次测量。 3. 系统功能 3.1 采用声光双重三级报警系统。 3.2 具有 LED 报警灯,能够进行三级报警状态显示(红,黄,青)。 3.3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3.4 具有三种报警音风格,可根据客户的喜好选择。 3.5 支持遥测发射盒和中央站上同时显示电池状态。 3.6 遥测发射盒主界面上能够显示病人信息。 3.7 支持在同品牌监护仪上通过它床观察的方式查看连接到中央站的遥测监测数据和报警。 3.8 中央站多床支持显示运动监测界面。 3.9 支持设备实时定位和设备历史位置追踪功能。 3.10 支持给患者发送消息。 3.11 支持在中央站上显示心电概览和生命体征概览功能。	
--	--	--	--	--	--

				3.12 遥测发射盒可以采用一块可充电锂电池供电，使用全新充满电的锂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 110h。 3.13 采用 608M WMTS 无线网络传输技术，实现遥测数据的传输。 3.14 集中充电器能够同时提供不少 10 块电池同时充电，每个充电位都提供电池充电状态指示灯。 3.15 遥测发射盒和无创血压模块支持共用同一个集中充电器。 ▲3.16 一块电池充电到 90%的时间不大于 6 小时。 ▲三、配置清单 主机(带心电+血氧) 7 台 血压模块 7 台 锂电池 7 块 3 导或 5 导遥测导联线，成人 7 根 心电电极 10 片装 成人 7 包 血氧传感器(成人，指套式，重复用) 7 根 可重复使用背带包 7 个 中央监护系统 ≥2 个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设备保修期不少于 3 年，设备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自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2. 若在使用的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免费换货。 3. 质保期内每年提供 1 次设备检查保养服务(使用专业检测设备)，保养及维修均需提供双方签字确认的保养服务工单或维修工单。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项目采购内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 2. 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院方的 1 次或多次基本培训，使院方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 3.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 4. 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则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5. 设备保修期（质保期）内因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6. 交钥匙工程：中标供应商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中标供应商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中标供应商未开具全额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中标金额的 2%） 备注：1.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2.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 号文件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报价及其他要求	1.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 投标报价包含设备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1）货物采购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服务采购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项目验收、人员服务等费用。
其他要求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在货物验收时候，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3. 本项目按总价包干，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中须包含设备及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消耗品、工具的采购和运输(装卸)，项目安装、调试、检测、与设备有关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相关费用、与设备有关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

	防护评价相关费用、试验及验收、配合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等费用，若有与其他项目承包商配合服务费由投标人自行与其他承包方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协商，采购人予以积极配合。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1.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签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做出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2.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中标人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 4.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人负责。
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资料要求	1. 投标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设备生产商编写的有性能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有要求的则按其要求） 2. 供应商在供货时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三、进口产品说明	
1. 本标项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标项五：遥测心电监护仪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货物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
	1	遥测心电监护仪	1	套	（一）中央监护仪性能描述 1.1、主机：双核 CUP$\geq$2.6G；硬盘$\geq$1000G；内存$\geq$2GB； 1.2、显示功能：液晶显示器$\geq$23”，分辨率：$\geq$1440x900； 1.3、具有分屏显示功能，可增加 2-4 个屏幕； 1.4、配置高速激光打印机； （二）中央监护系统参数 2.1 具备全中文操作界面； 2.2.1 $\geq$23 寸液晶显示：可同屏显示 16 张床位以上患者监测信息； 2.2.2 显示内容：每床显示四道波形及五个监测参数； 2.2.3 显示窗口：$\geq$20 种窗口布置，并可任意选择； 2.2.4 具有单床、双床、3 床、4 床，5 床、6 床、8 床、10 床、12 床、14 床、16 床等多画面同步切换组合显示功能； 2.2 联网方式：有线联网、无线联网、有线无线混合联网、远程联网； 2.3 有线无线混合遥测多元化自由组网方式，可使设备同时在线监测； 2.4 联网通道：中央监护站可同时全面监护$\geq$32 床位的病人；1-16 床同屏显示，单主机可扩展显示 16-64 床，2-4 个屏幕分屏显示不同病人监测信息； ▲2.5 遥测距离：具有有线/无线联网功能，具有医疗专用 CDMA 扩展功能，比民用 WiFi 更具抗干扰性，发射和接收信号更加稳定，可根据临床要求进行蜂窝扩展功能。可扩展远程联网功能。可根据临床要求进行蜂窝扩展功能，建筑物内遥测距离可扩展至 200 米，可全面覆盖一个病区或一个楼层； 2.6 双向通讯功能：与遥测监护仪及床旁监护仪具有双向识别、双向通讯、双向操作功能，中央台可控制遥测监护仪、床边监护仪进行参数设置及血压启停、调整血压测量时间间隔、心电导联切换，并支持远程网络控制；	工业

				2.7 趋势存储与回顾：具有趋势存储时间设置功能，最大可选 720 小时，全参数实时趋势回顾，多通道全息信息回放；≥ 240 小时趋势回顾、≥ 720 条无创血压测量回顾等； 2.8 数据存储：≥ 20000 例病人全信息数据存储功能； 2.9 患者信息管理功能：中央监护可随时插入新病员，设立重点病员和病员档案，病员趋势查阅，患者可随时调换床位，各床位信息共享，适用于患者从危重到恢复期的监测；中央监护可采用中英文菜单对患者资料进行输入更改删除，监护结果可多次使用并能结合系统的永久记忆进行调用比较与编辑，调用迅速，直观，编辑方便，诊断结论输出快捷，可根据病情的不同，设置不同的警报，使病人的安全更有保证； 2.10 报警参数设置：具有全参数报警门限设置、声光双重报警及多级报警功能； 2.11 滤波功能：心电具有自适应滤波功能，可抗高频、基漂、肌电、除颤等干扰功能； 2.12 打印方式：具有分时打印、连续打印、当前心电波形打印、全屏心电波形打印、多段心律失常编辑打印功能； ▲2.13 心电/血压/睡眠呼吸事后分析软件（软件包括有：动态血压，动态心电，呼吸睡眠监测功能）：中央监护对各监护患者进行 24 小时高精度心律异常分析与分析编辑，24 小时血压趋势统计与分析，并对分析或编辑后的结果 进行打印或“永久记录”，≥ 20 种心律失常分析，心律变异分析，血压趋势统计与分析，呼吸睡眠监测等，患者信息与在院监测可共享，并形成中文分析报告； ▲2.14 遥测通信：采用生物医学遥测标准，TDMA 数字通信、数据传输，可同时对心电、血氧、血压、脉搏、呼吸、体温参数进行遥测； 2.15 在线频点调节功能：无线频点在线调节功能，便于医院随时扩展监护床位； 2.16 预览编辑功能：全信息心电波形编辑功能，心律失常自动筛选与编辑功能，单次打印最多可对 20 段心电波形进行预览编辑及打印； 2.17 重点患者操作功能：可进行重点床位监测，详细监测患者各参数，具有心律失常随时跟踪显示，心率趋势显示，并可按需要调节各种波形的显示长度； 2.18 参数屏幕色彩调节功能：具有各参数显示颜色可调、重点床位可进行波形设置功能。 （三）同品牌动态多参数遥测监护仪 ▲1、大于等于 4 寸液晶显示，数据清晰、准确、带背光； ▲2、多参数遥测：心电、心率、无创血压、血氧、呼吸和体温（所有功能实现在一个遥测盒上实现）；	
--	--	--	--	--	--

				3、数字显示清晰易看、准确，体积小，便于携带，可背在身上； ▲4、充电电池和普通五号电池可同时使用，智能电源管理、功耗低，连续使用 48 小时； 5、TDMA 数字通信、数据传输可靠、实时性好； ▲6、大于 64 个遥测频率可供选择，避免干扰； 7、血压测量结果和出错信息全中文显示； 8、支持升级鼻式呼吸和阻抗呼吸智能切换（后期如采购人选择配置或升级，采购人另行支付升级的相关费用）； 9、具有护士呼叫功能； 10、具有软件校准功能，方便、快捷； 11、2 种以上工作模式可选，心电血氧模式、心电血氧呼吸和心电血氧体温模式。 （四）同品牌多参数遥测床旁监护仪 1、显示、操作与记录与配置功能： 1.1 心电/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呼吸/体温/； 1.2 大于等于 12 寸高亮度 TFT 显示屏； 1.3 9 道波形同屏显示，呼吸氧合图、短趋势共存界面，实时短趋势，波形和趋势同屏显示，大字体显示功能等多种显示模式； 1.4 三种监护模式任选：手术模式/监护模式/诊断模式； 1.5 记录模式任选：心电/血氧，心电/呼吸，可选三道心电等多种打印模式； 1.6 中文/英文菜单； 1.7 具有新生儿/儿童配置（后期如采购人选择配置或升级，采购人另行支付升级的相关费用）； 1.8 具有双通道体温，支架的接口（后期如采购人选择配置或升级，采购人另行支付升级的相关费用）； 1.9 抗干扰性能强。 2、趋势： 2.1 心电波形回放：7 道波形回放，≥6 小时片断式存贮或趋势图贮存信息； 2.2 各种参数连续存储大于 1 个月。 3、联网功能：可与中央监护仪组成有线、无线中央监护网络系统。 4、其它特性： 4.1 具有报警指示 / 直流电源指示灯 / 交流电源指示灯，具有上、下限设置功能，声、光双重三级报警； 4.2 有抗高频电刀干扰、抗除颤能力； 4.3 环保电池随时充电，时间>2 小时； 5、技术指标： 5.1 心电：具备心电微弱信号的提取技术；标准 5 导联线，有导联脱落的自动识别功能	
--	--	--	--	---	--

					测量范围：27bpm～300bpm；扫描速度：12.5 mm/s、25mm/s、50mm/s； 心电定标：1mv±2%。 5.2 血压测量 无创方式血压： 测量范围：0kPa～40kPa (0mmHg～300mmHg)； 测量方法：具有可重复观测的双方法血压测量装置； 测量方式：振荡法，有袖带脱落的自动识别功能； 测量单位：mmHg/Kpa 两用； 工作方式：手动/自动/连续； 报警：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超限报警，可调式报警上、下限； 过压保护设置：成人、儿童及新生儿分段保护。 5.3 血氧饱和度 测量范围：0-100%； 血氧饱和度测量精度在 75%-99%范围内为±2%，其它不作要求； 脉搏范围：10-300bpm； 数字信号弱脉搏血氧饱和度提取测量方法 ； 具有双重报警功能，并自动显示探头脱落和测量状态； 测量参数：血氧饱和度、脉率。 5.4 体温 测量范围：0-50℃； 单位：摄氏和华氏可选； 显示：体表温度、腔内温度任选。 5.5 呼吸 测量范围：0-100 次/分； 测量方式：腹式/胸阻抗式可选。 （五）安装要求： 中央监护遥测系统工作站安装于护士站内，通过 USB 接口与中继接收系统相连。约 15 米距离一个信号接受发射一体装置，实现患者生命体征的数据监测，本系统是由计算机主机，Hub 盒（遥测信号中继发射接收器），23 寸以上液晶显示器，多个从基站（含天线）、激光打印机及无线中央监护集成系统软件包构成。 （六）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r><td colspan="5">第一部分：中央监护系统</td></tr><tr><td>1</td><td>中央监护仪</td><td>套</td><td>1</td><td></td></tr><tr><td>2</td><td>激光打印机</td><td>台</td><td>1</td><td></td></tr><tr><td>3</td><td>≥23” 液晶显示器</td><td>台</td><td>1</td><td></td></tr><tr><td>4</td><td>键盘</td><td>个</td><td>1</td><td></td></tr><tr><td>5</td><td>鼠标</td><td>个</td><td>1</td><td></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一部分：中央监护系统					1	中央监护仪	套	1		2	激光打印机	台	1		3	≥23” 液晶显示器	台	1		4	键盘	个	1		5	鼠标	个	1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一部分：中央监护系统																																								
1	中央监护仪	套	1																																					
2	激光打印机	台	1																																					
3	≥23” 液晶显示器	台	1																																					
4	键盘	个	1																																					
5	鼠标	个	1																																					

						6	打印线	条	1		
						7	电源线	条	1		
						8	说明书	本	1	中文	
						9	保修卡	份	1		
						10	从基站（含天线）	个		根据科室大小 实际配置	
						11	Hub盒（遥测信号中 继发射接收器）	台	1		
						12	网线（含水晶头）	米	15 0	根据实际需求 配置	
						第二部分：动态多参数遥测监护仪					
						1	动态多参数遥测监 护仪	台	8		
						2	心电导连线	套	8		
						3	血氧饱和度传感器	套	8		
						4	血压袖带	条	8		
						5	体温探头	条	8		
						6	充电电池	个	32		
						7	说明书	本	8	中文	
						8	保修卡	份	8		
						第三部分：多参数遥测床旁监护仪					
						1	主 机	台	2		
						2	心 电 导 联 线	条	2	阻 抗 呼 吸（三 导 联）	
						3	成人血压袖带	条	2		
						4	成人指夹血氧探 头	条	2		
						5	体温探头	条	2		
						6	使用操作说明书	本	2		
						7	用户保修卡	份	2		
						8	合格证	份	2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设备保修期不少于3年，设备使用年限不少于10年（自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2. 若在使用的前3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免费换货。 3. 质保期内每年提供1次设备检查保养服务(使用专业检测设备)，保养及维修均需提供双方签字确认的保养服务工单或维修工单。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项目采购内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 2. 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院方的1次或多次基本培训，使院方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 3. 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接到用户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24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 4. 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24小时内修复，则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5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5. 设备保修期（质保期）内因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6. 交钥匙工程：中标供应商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中标供应商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中标供应商未开具全额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中标金额的2%） 备注：1.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无息退还。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2.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文件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报价及其他要求	1.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 投标报价包含设备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1) 货物采购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 服务采购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项目验收、人员服务等费用。
其他要求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在货物验收时候，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3. 本项目按总价包干，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中须包含设备及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消耗品、工具的采购和运输(装卸)，项目安装、调试、检测、与设备有关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相关费用、与设备有关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相关费用、试验及验收、配合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等费用，若有与其他项目承包商配合服务费由投标人自行与其他承包方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协商，采购人予以积极配合。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1.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签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做出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2.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中标人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 4.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人负责。
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资料要求	1. 投标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设备生产商编写的有性能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

	性能参数与该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有要求的则按其要求） 2. 供应商在供货时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三、进口产品说明	
1. 本标项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标项六：心电监护仪（四）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货物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
	1	心电监护仪（四）	31	台	一、基本功能要求 心电监护仪参数：心电、心率、呼吸、血氧、血压、体温等参数，并提供多导联的同步心率失常分析，具备数据存储功能。 二、具体参数要求 1 整机要求： 1.1 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1.2≥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8 通道波形显示。 1.3 屏幕标配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1.4 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支持≥170 度可视范围。 1.5 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4 小时；可选配大容量电池工作时间≥6 小时。 ▲1.6 安全规格：ECG, TEMP, SpO2 ,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1.7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10 年。 1.8 主机防水等级≥IPX1，整机抗跌落设计通过 0.75 米 6 面跌落测试。 ▲1.9 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40 种。 1.10 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 C。 1.11 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 2 监测参数： 2.1 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2.2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支持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2.3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 2.4 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2.5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 等，标配支持≥27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工业

				2.6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7 支持≥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2.8 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图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后期如采购人选择配置或升级，采购人另行支付升级的相关费用）。 2.9 提供 SpO₂、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来自 SpO₂ 的 PR 测量范围：20-300 2.10 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11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 5 种测量模式，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 ▲2.12 提供呼吸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0-200 rpm。 2.13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 2.14 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3 系统功能： 3.1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 3.2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3 支持≥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0 秒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4 支持≥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支持升级为大容量存储卡，支持 3000 组 NIBP 测量（后期如采购人选择配置或升级，采购人另行支付升级的相关费用）。 3.5 支持≥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3.6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触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3.7 具有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 ▲3.8 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可自动推送 HR/PR、SpO₂、RR 等参数的报警限建议。 3.9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更好地反映病人状态，提供≥10 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10 个组合报警。 ▲3.10 支持和遥测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11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可选隐私模式。 3.12 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	--	--	--	--	--

				▲3.13 支持升级临床评分系统,包括 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 (英国早期预警评分系统)、NEWS2 (英国早期预警评分系统 2), 支持定时自动 EWS 评分功能,支持动态刷新 EWS 和 EWS 报警(后期如采购人选择配置或升级,采购人另行支付升级的相关费用)。 3.14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3.15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3.16 提供目标监测界面,能够显示 ECG,SpO2,IBP,CO2 等多种参数测量值和波形;目标监测界面至少包括目标参数区、参数列表区、目标参数统计区、目标参数趋势区等,目标参数统计区与目标参数趋势区相互联动 3.17 支持带 ABD 事件的呼吸氧合界面。 3.18 支持升级房颤概览功能,可显示当前病人持续 30 秒以上的房颤事件的统计信息和生命体征参数趋势(后期如采购人选择配置或升级,采购人另行支付升级的相关费用)。 3.19 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 USB 接口导出到 U 盘。 3.20 支持升级内置记录仪(后期如采购人选择配置或升级,采购人另行支付升级的相关费用)。 3.21 支持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12 它床的报警信息。 ▲3.22 需配置≥2 套中央监护系统。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设备保修期不少于 5 年,设备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自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2. 若在使用的前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免费换货。 3. 质保期内每年提供 1 次设备检查保养服务(使用专业检测设备),保养及维修均需提供双方签字确认的保养服务工单或维修工单。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项目采购内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 2. 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院方的 1 次或多次基本培训,使院方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 3.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 4. 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则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			

	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5. 设备保修期（质保期）内因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6. 交钥匙工程：中标供应商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中标供应商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中标供应商未开具全额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中标金额的 2%） 备注：1.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无息退还。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2.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 号文件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报价及其他要求	1.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 投标报价包含设备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1）货物采购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服务采购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项目验收、人员服务等费用。
其他要求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在货物验收时候，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

	门进行处罚。 3. 本项目按总价包干，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中须包含设备及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消耗品、工具的采购和运输(装卸)，项目安装、调试、检测、与设备有关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相关费用、与设备有关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相关费用、试验及验收、配合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等费用，若有与其他项目承包商配合服务费由投标人自行与其他承包方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协商，采购人予以积极配合。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1.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签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做出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2.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中标人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 4.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人负责。
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资料要求	1. 投标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设备生产商编写的有性能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有要求的则按其要求） 2. 供应商在供货时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三、进口产品说明	
1. 本标项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标项七：心电监护仪（五）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货物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心电监护仪（五）	14	台	1.基本要求：适用于对成人、小儿监护，含 ST 段测量及心律失常分析，需通过国家三类注册证明。 ▲2.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支持升级 Masimo/Nellcor SPO2、2IBP、ETCO2、AG、C.O.、BIS 等参数（后期如采购人选择配置或升级，采购人另行支付升级的相关费用）。 3.便携式一体化插件式监护仪，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 ▲4.≥10 英寸高清触摸屏，触控操作。 5.双报警灯设计，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有各自独立的报警灯和报警信息。 6.整机无风扇，降低环境噪音干扰，适合手术室 ICU 等环境。 7.固定式提手，提动时稳固安全。 8.右侧按键板设计，人性化，符合操作习惯。 9.心电：支持 3/5/12 导心电测量，导联自动识别。 10.心率测量范围包含：成人 15-300bpm，小儿/新生儿 15-350bpm，分辨率±1bpm。 11.加±650mV 的直流极化电压，灵敏度变化范围±5%。 12.具有监护、诊断、手术、ST 模式。 13.具有心律失常分析和 ST 段功能。 14.呼吸测量范围包含：成人 0-120rpm，小儿/新生儿 0-150rpm。 15.窒息报警范围包含：成人 10-60s，儿童/新生儿 10-20s，测量误差为±5s。 16.具有心动干扰（CVA）识别功能。 17.血氧：支持全球金标准的 Masimo 血氧，测量范围为 1 % ～ 100%；在 70%～100%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2%（非运动状态下）、±3%（运动状态下），新生儿为±3%（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下）（后期如采购人选择配置或升级，采购人另行支付升级的相关费用）。 18.NIBP 静态压力测量范围包含 0-300mmHg，精度±3mmHg。 19.NIBP 具有手动、自动、连续测量模式。 20.NIBP 具有整点测量功能，更符合临床记录习惯，提高护理效率。 21.可选择初始充气压力，提升测量的精准性和患者的舒适性。	工业

				22.具有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3.支持手写中文输入。 24.可存储、回放不少于 48 小时波形全息回顾。 25.支持标准界面、列表界面、趋势共存界面、大字体界面、全屏 7 导界面、全屏 12 导界面等多种界面可选。 26.具有夜间模式，避免夜间打扰患者休息。 27.具有屏幕亮度自动调节功能，可根据光线亮度的不同自动调节屏幕亮度。（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28.具有药物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通气计算、氧合计算、肾功能计算。 29.支持内置 3 通道热敏记录仪，实时记录时间可设为：8 秒、16 秒、32 秒、连续（后期如采购人选择配置或升级，采购人另行支付升级的相关费用）。 30.标配大容量锂电池，使用时间≥3 小时。 31.支持连接同品牌中央监护系统。 32.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10 年。 ▲33.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800mV，系统噪声≤25 μ v。 34.心电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ST 模式，其中手术、监护、ST 模式共模抑制能力>106db。 35.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 ▲36.≥27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等。 37.可支持≥240 小时趋势图/表、≥3000 组 NIBP 列表、≥2500 组报警事件、≥48 小时全息波形、≥48 小时心律失常数据的存储和回顾。 38.具备≥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可查看心率统计、心律失常统计、QT/QTc 统计、ST 段统计、起搏统计等信息。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设备保修期不少于 5 年，设备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自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2. 若在使用的前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免费换货。 3. 质保期内每年提供 1 次设备检查保养服务(使用专业检测设备)，保养及维修均需提供双方签字确认的保养服务工单或维修工单。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项目采购内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 2. 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			

	后，现场提供对院方的 1 次或多次基本培训，使院方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 3.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 4. 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则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5. 设备保修期（质保期）内因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6. 交钥匙工程：中标供应商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中标供应商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中标供应商未开具全额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中标金额的 2%） 备注：1.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2.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 号文件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报价及其他要求	1.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 投标报价包含设备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1）货物采购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服务采购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项目验收、人员服务等费用。
其他要求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在货物验收时候，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3. 本项目按总价包干，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中须包含设备及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消耗品、工具的采购和运输(装卸)，项目安装、调试、检测、与设备有关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相关费用、与设备有关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相关费用、试验及验收、配合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等费用，若有与其他项目承包商配合服务费由投标人自行与其他承包方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协商，采购人予以积极配合。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1.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签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做出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2.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中标人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 4.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人负责。
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资料要求	1. 投标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设备生产商编写的有性能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有要求的则按其要求） 2. 供应商在供货时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

	书，原件备查。
三、进口产品说明	
1. 本标项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实际月份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

		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8、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如有请提供);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盖章;及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技术服务方案等,包括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如有请提供) 3、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如有

		请提供) 5、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精度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如有请提供） 6、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供应商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 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账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第三分公司；账号：805007933300001；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采用支票、汇票、 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邮寄或现场提交），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或提交到现场。邮寄方式及现场提交地址：南宁市金凯路26号建通中心三楼商务中心 梁永盛 0771-5386340、13978853660。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供应商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_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_ / __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供应商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不限__项。
30.1	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供应商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 随机抽取（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价相同时） ☐ 其他方式：_____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详见商务条款要求。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纸质书面形式现场提交（包括可编辑的 word 电子格式版）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____部门； 联系电话：庞小静、梁永盛 0771-5386340， 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建通中心 3 楼商务中心 （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____部门； 联系电话：0771-5722430，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22-1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中标金额/ ☐ 其他）为计费额，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出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30 %/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_____ %）收取。不足叁仟元时按叁仟元/每标段计取。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d> </tr> </table>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table><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able>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包干收取：_____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第三分公司 账号：805007933300001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 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
▲特别提醒: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 3 套。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

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格式进行，不按要求提交齐全的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造成供应商投标文件无效的

风险。▲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的文件格式编制的、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广西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供应商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供应商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

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广西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广西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广西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广西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

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 的方式进行评审。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供应商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6）供应商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综合评分法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适用标项一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30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等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大型企业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7）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8）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2	技术分（满分 35 分）	评审因素 一、一般技术参数响应分（未标记“▲”“■”项） “第二章采购需求”的“一、货物需求一览表”“货物参数”未标记“▲”“■”项的技术参数： 1.（一、基本功能要求:1 项）；完全响应无偏离得 2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漏项的扣 2 分。扣分值不能超过分项总分值。 2.（二、具体参数要求：12 项）：完全响应无偏离得 24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漏项的扣 2 分。扣分值不能超过分项总分值。	26 分
		二、重要技术参数响应分（标记“■”项） “第二章采购需求”的“一、货物需求一览表”“货物参数”标记“■”重要参数共 3 项，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予以证明，不提供视为负偏离，每项扣 3 分。扣分值不能超过分项总分值。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或投标产品的彩页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投标人公章，并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偏离说明”中注明该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及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	9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12 分）	一档（3 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含基本的管理措施、实施流程等。 二档（6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表述清晰，包含完整的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 三档（9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逻辑清晰，具备完整的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包括设备运输安装保障、应急方案等）、验收方案。 四档（12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逻辑清晰，具备完整的管理措施、具体详细的实施流程、能够切实实施的进度安排（各阶段进度安排措施内容完整详细）、质量保证措施（具备履约期内全程可实施的详细、完善的措施方案）、风险防范措施详尽（包括设备运输安装保障、应急方案等）、详细可实施的验收方案。 未提供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12 分

4	售后服务分 (满分 14 分)	1、保修期（质保期）（满分 1 分） 在满足基本保修期（5 年）的基础上，免费保修期每延长 6 个月得 0.5 分（以供应商出具的承诺书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满分 1 分。 2、服务方案（满分 9 分） 一档（3 分）：售后服务方案仅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 二档（6 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能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有详细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发生故障时提供备用机或其他替代解决的具体措施、质量保障方案。 三档（9 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能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及质保期外维修方案。 未提供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3、培训方案（满分 4 分） 一档（2 分）：提供有培训方案，方案内容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培训计划安排清晰合理（包括拟派培训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安排）。 二档（4 分）：培训计划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培训方案详细、具体，有可行性，方案内容包括培训时间安排，拟派培训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安排，其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功能理论培训计划、操作培训计划、设备常见问题的基本维修操作培训计划。 未提供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14 分
5	商务分	评审因素	
5.1	信誉及业绩 (满分 7 分)	(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非中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否则不予以计分）。 (2)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4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以计分）。	7 分
5.2	政策功能分 (2 分)	节能、环保、区内产品分（满分 2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 (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2 分
总得分=1+2+3+4+5			

适用标项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3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 等规定,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 大型企业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 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10%);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4 %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4%);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8)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times$30 分。	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38 分)	评审因素 一、一般技术参数响应分 (未标记“▲”“■”项) “第二章采购需求”的“一、货物需求一览表”“货物参数”未标记“▲”	33 分

		“■”项的技术参数： 1.（一、基本功能要求:1项）；完全响应无偏离得1.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漏项的扣1.5分。扣分值不能超过分项总分值。 2.（二、具体参数要求:1整机要求：6项）：完全响应无偏离得9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漏项的扣1.5分。扣分值不能超过分项总分值。 3.（二、具体参数要求:2监测参数：8项）：完全响应无偏离得12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漏项的扣1.5分。扣分值不能超过分项总分值。 4.（二、具体参数要求:3系统功能：6项）：完全响应无偏离得9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漏项的扣1.5分。扣分值不能超过分项总分值。 5.（三、配置清单：1项）：完全响应无偏离得1.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漏项的扣1.5分。扣分值不能超过分项总分值。	
		二、重要技术参数响应分（标记“■”项） “第二章采购需求”的“一、货物需求一览表”“货物参数”标记“■”参数共2项，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予以证明，不提供视为负偏离，每项扣2.5分。扣分值不能超过分项总分值。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或投标产品的彩页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投标人公章，并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偏离说明”中注明该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及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	5分
3	项目实施方 案（满分9 分）	一档（3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含基本的管理措施、实施流程等。 二档（6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逻辑清晰，具备完整的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包括设备运输安装保障、应急方案等）、验收方案。 三档（9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逻辑清晰，具备完整的管理措施、具体详细的实施流程、能够切实实施的进度安排（各阶段进度安排措施内容完整详细）、质量保证措施（具备履约期内全程可实施的详细、完善的措施方案）、风险防范措施详尽（包括设备运输安装保障、应急方案等）、详细可实施的验收方案。 未提供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9分
4	售后服务分 （满分14 分）	1、保修期（质保期）（满分1分） 在满足基本保修期（5年）的基础上，免费保修期每延长6个月得0.5分（以供应商出具的承诺书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满分1分。 2、服务方案（满分9分） 一档（3分）：售后服务方案仅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	14分

		二档（6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能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有详细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发生故障时提供备用机或其他替代解决的具体措施、质量保障方案。 三档（9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能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及质保期外维修方案。 未提供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3、培训方案（满分4分） 一档（2分）：提供有培训方案，方案内容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培训计划安排清晰合理（包括拟派培训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安排）。 二档（4分）：培训计划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培训方案详细、具体，有可行性，方案内容包括培训时间安排，拟派培训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安排，其中培训内容安排包括设备功能理论培训计划、操作培训计划、设备常见问题的基本维修操作培训计划。 未提供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5	商务分	评审因素	
5.1	信誉及业绩 (满分7分)	(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非中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否则不予以计分）。 (2)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4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以计分）。	7分
5.2	政策功能分 (2分)	节能、环保、区内产品分（满分2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 (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2分
总得分=1+2+3+4+5			

适用标项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30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等规定,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大型企业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 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10%);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联合体投标价给予4%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4%);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8)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times$30分。	30分
2	技术分(满分34分)	评审因素 一、技术参数响应分(未标记“▲”项) “第二章采购需求”的“一、货物需求一览表”“货物参数”未标记“▲”	34分

		项的技术参数： 1. （1 整机要求：8 项）：完全响应无偏离得 8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漏项的扣 1 分。扣分值不能超过分项总分值。 2. （2 监测参数：14 项）：完全响应无偏离得 14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漏项的扣 1 分。扣分值不能超过分项总分值。 3. （3 系统功能：12 项）：完全响应无偏离得 12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漏项的扣 1 分。扣分值不能超过分项总分值。	
3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9 分）	一档（3 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含基本的管理措施、实施流程等。 二档（6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逻辑清晰，具备完整的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包括设备运输安装保障、应急方案等）、验收方案。 三档（9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逻辑清晰，具备完整的管理措施、具体详细的实施流程、能够切实实施的进度安排（各阶段进度安排措施内容完整详细）、质量保证措施（具备履约期内全程可实施的详细、完善的措施方案）、风险防范措施详尽（包括设备运输安装保障、应急方案等）、详细可实施的验收方案。 未提供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9 分
4	售后服务分（满分 16 分）	1、保修期（质保期）（满分 2 分） 在满足基本保修期（5 年）的基础上，免费保修期每延长 6 个月得 0.5 分（以供应商出具的承诺书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满分 2 分。 2、服务方案（满分 9 分） 一档（3 分）：售后服务方案仅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 二档（6 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能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有详细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发生故障时提供备用机或其他替代解决的具体措施、质量保障方案。 三档（9 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能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及质保期外维修方案。 未提供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3、培训方案（满分 5 分） 一档（2 分）：提供有培训方案，方案内容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培训计划安排清晰合理（包括拟派培训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安排）。 二档（5 分）：培训计划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培训方案详细、具体，有可行性，方案内容包括培训时间安排，拟派培训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安排，	16 分

		其中培训内容安排包括设备功能理论培训计划、操作培训计划、设备常见问题的基本维修操作培训计划。 未提供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5	商务分	评审因素	
5.1	信誉及业绩 (满分9分)	(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 每有 1 项得 1 分, 满分 3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非中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否则不予以计分)。 (2)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每有 1 项得 2 分, 满分 6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否则不予以计分)。	9 分
5.2	政策功能分 (2分)	节能、环保、区内产品分 (满分 2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 (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 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 (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根据其所占项目 (或者分标) 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 满分 1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 (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根据其所占项目 (或者分标) 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 满分 1 分; (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2 分
总得分=1+2+3+4+5			

适用标项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3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 等规定,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 大型企业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 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10%);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4 %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4%);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8)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times$30 分。	30 分
2	技术分 (满	评审因素	

	分 42 分)	一、技术参数响应分（未标记“▲”项） “第二章采购需求”的“一、货物需求一览表”“货物参数”未标记“▲”项的技术参数： 1.（一、基本功能要求:按 1 项）；完全响应无偏离得 1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漏项的扣 1 分。扣分值不能超过分项总分值。 2.（二、具体参数要求:1 整机要求：4 项）：完全响应无偏离得 4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漏项的扣 1 分。扣分值不能超过分项总分值。 3.（二、具体参数要求:2 监测参数：22 项）：完全响应无偏离得 22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漏项的扣 1 分。扣分值不能超过分项总分值。 4.（二、具体参数要求:3 系统功能：15 项）：完全响应无偏离得 1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漏项的扣 1 分。扣分值不能超过分项总分值。	42 分
3	项目实施方 案（满分 9 分）	一档（3 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含基本的管理措施、实施流程等。 二档（6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逻辑清晰，具备完整的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包括设备运输安装保障、应急方案等）、验收方案。 三档（9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逻辑清晰，具备完整的管理措施、具体详细的实施流程、能够切实实施的进度安排（各阶段进度安排措施内容完整详细）、质量保证措施（具备履约期内全程可实施的详细、完善的措施方案）、风险防范措施详尽（包括设备运输安装保障、应急方案等）、详细可实施的验收方案。 未提供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9 分
4	售后服务分 （满分 12 分）	1、保修期（质保期）（满分 2 分） 在满足基本保修期（3 年）的基础上，免费保修期每延长 6 个月得 0.5 分（以供应商出具的承诺书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满分 2 分。 2、服务方案（满分 6 分） 一档（2 分）：售后服务方案仅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 二档（4 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能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有详细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发生故障时提供备用机或其他替代解决的具体措施、质量保障方案。 三档（6 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能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及质保期外维修方案。 未提供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3、培训方案（满分 4 分） 一档（2 分）：提供有培训方案，方案内容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培训	12 分

		计划安排清晰合理（包括拟派培训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安排）。 二档（4分）：培训计划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培训方案详细、具体，有可行性，方案内容包括培训时间安排，拟派培训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安排，其中培训内容安排包括设备功能理论培训计划、操作培训计划、设备常见问题的基本维修操作培训计划。 未提供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5	商务分	评审因素	
5.1	信誉及业绩 (满分5分)	(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非中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否则不予以计分）。 (2)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以计分）。	5分
5.2	政策功能分 (2分)	节能、环保、区内产品分（满分 2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 (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2分
总得分=1+2+3+4+5			

适用标项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3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 等规定,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大型企业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 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10%);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4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4%);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8)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times$30 分。	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42.4 分)	评审因素 一、技术参数响应分 (未标记“▲”项) “第二章采购需求”的“一、货物需求一览表”“货物参数”未标记“▲”	42.4 分

		项的技术参数： 1.（（一）中央监护仪性能描述:4项）：完全响应无偏离得 3.2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漏项的扣 0.8 分。扣分值不能超过分项总分值。 2.（（二）中央监护系统参数共 18 项:2.1 具备全中文操作界面：4 项，序号 2.2~2.18 为 14 项）：完全响应无偏离得 14.4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漏项的扣 0.8 分。扣分值不能超过分项总分值。 3.（（三）同品牌动态多参数遥测监护仪:7 项）：完全响应无偏离得 5.6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漏项的扣 0.8 分。扣分值不能超过分项总分值。 4.（（四）同品牌多参数遥测床旁监护仪：共 20 项）：完全响应无偏离得 16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漏项的扣 0.8 分。扣分值不能超过分项总分值。 ①显示、操作与记录与配置功能：9 项； ②趋势：2 项； ③联网功能：1 项； ④其它特性：3 项； ⑤技术指标：5 项（5.1~5.5 每点内容统计为 1 项）； 5.（（五）安装要求：1 项）：完全响应无偏离得 0.8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漏项的扣 0.8 分。扣分值不能超过分项总分值。 6.（（六）配置清单：每部分配置清单内容统计为 1 项，共 3 项，）：完全响应无偏离得 2.4 分，每部分配置清单内容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漏项的扣 0.8 分。扣分值不能超过分项总分值。	
3	项目实施方 案（满分 9 分）	一档（3 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含基本的管理措施、实施流程等。 二档（6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逻辑清晰，具备完整的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包括设备运输安装保障、应急方案等）、验收方案。 三档（9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逻辑清晰，具备完整的管理措施、具体详细的实施流程、能够切实实施的进度安排（各阶段进度安排措施内容完整详细）、质量保证措施（具备履约期内全程可实施的详细、完善的措施方案）、风险防范措施详尽（包括设备运输安装保障、应急方案等）、详细可实施的验收方案。 未提供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9 分
4	售后服务分 （满分 12 分）	1、保修期（质保期）（满分 1 分） 在满足基本保修期（3 年）的基础上，免费保修期每延长 6 个月得 0.5 分（以供应商出具的承诺书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满分 1 分。 2、服务方案（满分 7 分）	12 分

		一档（1分）：售后服务方案仅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 二档（4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能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有详细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发生故障时提供备用机或其他替代解决的具体措施、质量保障方案。 三档（7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能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及质保期外维修方案。 未提供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3、培训方案（满分4分） 一档（2分）：提供有培训方案，方案内容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培训计划安排清晰合理（包括拟派培训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安排）。 二档（4分）：培训计划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培训方案详细、具体，有可行性，方案内容包括培训时间安排，拟派培训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安排，其中培训内容安排包括设备功能理论培训计划、操作培训计划、设备常见问题的基本维修操作培训计划。 未提供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5	商务分	评审因素	
5.1	信誉及业绩 (满分4.6分)	(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有 1 项得 0.8 分，满分 1.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非中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否则不予以计分）。 (2)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以计分）。	4.6分
5.2	政策功能分 (2分)	节能、环保、区内产品分（满分2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 (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2分
总得分=1+2+3+4+5			

适用标项六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3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 等规定,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 大型企业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 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10%);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4 %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4%);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8)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times$30 分。	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38 分)	评审因素 一、技术参数响应分 (未标记“▲”项) “第二章采购需求”的“一、货物需求一览表”“货物参数”未标记“▲”	38 分

		项的技术参数： 1.（一、基本功能要求:1项）；完全响应无偏离得1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漏项的扣1分。扣分值不能超过分项总分值。 2.（二、具体参数要求：1整机要求：共8项）：完全响应无偏离得8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漏项的扣1分。扣分值不能超过分项总分值。 3.（二、具体参数要求：2监测参数：11项）：完全响应无偏离得11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漏项的扣1分。扣分值不能超过分项总分值。 4.（二、具体参数要求：3系统功能：共18项）：完全响应无偏离得18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漏项的扣1分。扣分值不能超过分项总分值。	
3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10分）	一档（4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含基本的管理措施、实施流程等。 二档（7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逻辑清晰，具备完整的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包括设备运输安装保障、应急方案等）、验收方案。 三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逻辑清晰，具备完整的管理措施、具体详细的实施流程、能够切实实施的进度安排（各阶段进度安排措施内容完整详细）、质量保证措施（具备履约期内全程可实施的详细、完善的措施方案）、风险防范措施详尽（包括设备运输安装保障、应急方案等）、详细可实施的验收方案。 未提供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10分
4	售后服务分（满分13分）	1、保修期（质保期）（满分1分） 在满足基本保修期（5年）的基础上，免费保修期每延长6个月得0.5分（以供应商出具的承诺书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满分1分。 2、服务方案（满分7分） 一档（1分）：售后服务方案仅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 二档（4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能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有详细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发生故障时提供备用机或其他替代解决的具体措施、质量保障方案。 三档（7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能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及质保期外维修方案。 未提供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3、培训方案（满分5分） 一档（2分）：提供有培训方案，方案内容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培训计划安排清晰合理（包括拟派培训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安排）。 二档（5分）：培训计划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培训方案详细、具体，	13分

		有可行性，方案内容包括培训时间安排，拟派培训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安排，其中培训内容安排包括设备功能理论培训计划、操作培训计划、设备常见问题的基本维修操作培训计划。 未提供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5	商务分	评审因素	
5.1	信誉及业绩 (满分 7 分)	(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非中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否则不予以计分）。 (2)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4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以计分）。	7 分
5.2	政策功能分 (2 分)	节能、环保、区内产品分（满分 2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 (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2 分
总得分=1+2+3+4+5			

适用标项七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3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 等规定,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大型企业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 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10%);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4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4%);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8)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times$30 分。	30 分
2	技术分 (满	评审因素	

	分 34 分)	1. 一、技术参数响应分（未标记“▲”项） 2. “第二章采购需求”的“一、货物需求一览表”“货物参数”未标记“▲”项的技术参数：共 34 项，完全响应无偏离得 34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漏项的扣 1 分。扣分值不能超过分项总分值。	34 分
3	项目实施方 案（满分 12 分）	一档（3 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含基本的管理措施、实施流程等。 二档（6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表述清晰，包含完整的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 三档（9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逻辑清晰，具备完整的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包括设备运输安装保障、应急方案等）、验收方案。 四档（12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逻辑清晰，具备完整的管理措施、具体详细的实施流程、能够切实实施的进度安排（各阶段进度安排措施内容完整详细）、质量保证措施（具备履约期内全程可实施的详细、完善的措施方案）、风险防范措施详尽（包括设备运输安装保障、应急方案等）、详细可实施的验收方案。 未提供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12 分
4	售后服务分 （满分 14 分）	1、保修期（质保期）（满分 2 分） 在满足基本保修期（5 年）的基础上，免费保修期每延长 6 个月得 0.5 分（以供应商出具的承诺书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满分 2 分。 2、服务方案（满分 7 分） 一档（1 分）：售后服务方案仅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 二档（4 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能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有详细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发生故障时提供备用机或其他替代解决的具体措施、质量保障方案。 三档（7 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能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及质保期外维修方案。 未提供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3、培训方案（满分 5 分） 一档（2 分）：提供有培训方案，方案内容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培训计划安排清晰合理（包括拟派培训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安排）。 二档（5 分）：培训计划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培训方案详细、具体，有可行性，方案内容包括培训时间安排，拟派培训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安排，其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功能理论培训计划、操作培训计划、设备常见问题	14 分

		的基本维修操作培训计划。 未提供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5	商务分	评审因素	
5.1	信誉及业绩 (满分 8 分)	(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每有 1 项得 2 分, 满分 4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非中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否则不予以计分)。 (2)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每有 1 项得 1 分, 满分 4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否则不予以计分)。	8 分
5.2	政策功能分 (2 分)	节能、环保、区内产品分(满分 2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 满分 1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 满分 1 分; (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2 分
总得分=1+2+3+4+5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正文” 30.2 规定推荐。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供方(乙方)：

签订地点：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采购合同书	
合同附件:	
采购需求:	
投标声明	
技术需求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设备配置清单	
厂家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产品注册证	
中标通知书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网页查询截图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回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2025 年 4 月版】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供 应 商 (乙 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签 订 地 点 南宁市青秀区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产品名称必须与注册证一致)		(规格型号必须与注册证一致)				
人民币合计金额(含税)(大写) _____ 元整(小写)(¥ 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装卸、税金、售后服务、软件升级等全部费用。如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 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相关费用，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3.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根据货物具体情形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证明货物应补充更换、存在损坏的有效证据。乙方应负责免费补充、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乙方补充、更换的货物仍然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4. 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同样应随货物交甲方。同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乙方需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亦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应在到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予以确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如最终结算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合计金额的，双方应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超过部分的合同款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合计金额的 10%。

2. 付款方式：乙方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于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乙方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5%(如为中小微企业按 2%计算)：人民币 元（¥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乙方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出书面退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的其他款项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

履约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为：6313 33260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产生的贬值由乙方自行承担。

（3）退货处理：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主部件损坏、反应迟钝、无法满足需求、更换一次后仍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解决故障，否则须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签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品牌等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更换，换货期间计入乙方交货时间，如因换货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货物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验收不合格的，该货物的价款不计入结算金额（或从合同合计金额中扣除），且乙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质量瑕疵且特殊情况下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货物的权利，或者将该货物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货物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需补偿乙方因此增加的直接成本。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4‰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核心部件导致货物无法使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物购置及安装费用等）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项的约定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

服务，乙方每次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配件费、工时费等一切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含经允许进入甲方场地的第三人）、该货物之外的其他物品受到伤害（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赔偿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

9. 乙方违反第三条第 3 款约定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的违约金。

10. 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

11.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12.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本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6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722430	电话（手机）：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6313 33260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618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530021	邮政编码：

产品技术参数表

设备配置（或装箱）清单

厂家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必填)

产品注册证/备案证/如非医疗产品的标签（需体现厂家，型号等）

附：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网页查询截图

（查询网址：<https://xwqy.gsxt.gov.cn/>）

（能提供证明材料就按 2%计算履约保证金、不提供按 5%计算履约保证金）

粘贴处：

样张：

附：《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网页查询截图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回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方式： 在线投标响应 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页码）
 -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
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人）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供应商情况介绍·····	(页码)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八、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5.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需求为小于、不小于、少于、不少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①成交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②工程完工验收或验收鉴定书（如有）、用户评价意见（如有）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成交或中标 通知书或合 同协议书	工程完工验 收或验收鉴 定书（如有）	用户评价 （如有）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成交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如有）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八、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三、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页码)
四、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要求）.....	(页码)
五、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要求）.....	(页码)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要求）.....	(页码)
七、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要求）.....	(页码)
八、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投标无效。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产品名称	货物参数	产品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不少于、不小于、小于、少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技术服务方案等，包括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商标品牌及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 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产品名称、数量及单位、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商标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产品名称、数量及单位、商标品牌、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与“货物需求一览表”一致，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对本项目总体要求和理解（如有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3、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
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_____ (¥)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必须加盖供应商有效电子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在“产品名称”一栏中, 填写具体货物,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 此表中, 投标报价合计应和“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相一致。
 - 6、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注: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原产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价(元)	备注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无效。

3. 本表是对“开标一览表”的细化，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应和“开标一览表”中的“合计金额”相一致，出现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合计金额为准。

4.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产品名称”列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技术需求偏离表”“货物配置清单”一致、“商标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原产地、数量、单位、单价、单项合价”列需按实际填写且必须与“货物配置清单”一致，不得留空，否则投标无效。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_项目，
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才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同时应具备及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条件“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①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原件备查；②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③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要求必须提供）。④政府采购云平台已经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截图证明。

2、提供质疑函提交的授权委托人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人与授权委托人均要手写签名。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7.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质疑材料不符合不予以受理。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